

---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大兴校区中央空调运行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8-F251016）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 标 邀 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29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六章 | 采购需求.....     | 81 |
| 第七章 | 评标标准.....     | 85 |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大兴校区中央空调运行管理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8-F251016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大兴校区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210000元）

（三）服务期限：1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联系人：金老师

电 话：69241644-802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梅先生、蒋女士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 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 （三）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与相关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相关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b></p> <p>招标编号：</p> <p>包号：__包</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

---

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9）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1% | 0.01% |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一   | 二 | (一)      | 招标范围：大兴校区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二)      | 预算金额：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210000元）                                                                               |
|     |   | (三)      | 服务期限：1年                                                                                               |
| 一   | 五 | /        | 投标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一   | 六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一   | 七 | /        | 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
| 二   | 一 | (一) 2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br>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 2(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一) 2(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一) 2(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     |   | (一) 2(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一) 2(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一) 2(6) |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 (一) 2(7) |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 (一) 2(8)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   | (一) 2(9) |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   | (一)2(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   | (一)2(1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三 | (五) 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五) 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     |   | (五) 3(1) |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二   | 三 | (六)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
| 二   | 六 | (一)      |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 二   | 六 | (五)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六 | (六) 1 |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 二                                              | 六 | (七) 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七)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 无效标条款                                          |   |       |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       |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                                                                                               |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的。</p> <p>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p> <p>1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p> <p>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p> |
| <b>废标条款</b> |   |   |                                                                                                                                                                                                                                                                                                                                                  |
|             |   |   |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大兴校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1运行管理：指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值班、周期巡检、计划维护、故障响应及处理等。

2.3对外关系：是指甲方或乙方与除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所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关系。

2.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3.1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乙方承包甲方单位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提供日常运行服务管理人员定员2人，两个班次，工作时间为24小时值班制度。

提供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大兴校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整体运维服务，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值班、周期性巡检、故障响应及处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①13台新风机组及相关控制及管道运行维护及线路运行;

③367套风机盘管和相关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巡检;

④4台多联体空调机室外机、18台变风量末端装置设备的运行、巡检;

⑤对制冷设备及供暖设备的附属设备的运行及各种设备的巡检。

#### 4. 资料提供

4.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值班日志、巡检记录、设备缺陷记录、检修记录等；

4.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设备说明书、设计图纸等。

## 5. 运行管理质量和标准

5.1 保证空调系统运行正常，保证各类末端空调、新风机等设备完好无超标噪音和严重滴漏现象。

5.2 定时巡检各类运行设管道系统、保证无严重的跑、冒、滴、漏现象及事故隐患。

5.3 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证运行内容完成设备的运行工作。

5.4 根据季节及气温的变化，随时调整开机状况，避免浪费、节约能源。

## 6.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6.1.2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服务费发票。

### 6.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执行一个月后（即2018年 月 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运行管理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合同签订执行完毕（即2019年 月 日后）30日历天内付清本年度剩余运行费用。

##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7.1 甲方权利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运维工作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乙方的运维服务费挂钩，甲方根据项目主管人员审核的乙方当期考核情况给予结算费用。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半年结算费用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0.5%。考核不合格（分数低于60分）的，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7.1.2 甲方有现场指挥作业的权利，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7.1.3 甲方对设备维护质量有检查评定的权利。

7.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1.5 其他权利\_\_\_\_/\_\_\_\_。

### 7.2 甲方义务

7.2.1 协调乙方和现场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

7.2.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7.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4 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7.3 乙方权利

7.3.1 乙方在维护中，对使用不正常有故障设备有权提出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议权，并进行改型和选型，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

7.3.2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有权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施工规范条件下作业，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7.3.3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7.3.4 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 7.4 乙方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配备管理和维护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素质，特殊工种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7.4.2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设备维护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稳定。

7.4.3 乙方应保证在中央空调系统控制室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联络畅通，可以随时找到乙方运维人员，每天按时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乙方应做到主要设备抢修不过夜，一般问题不过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用设备、设施的长周期运行。乙方保证采用原厂配件，以确保系统的完整，同时不得擅自更改原设备系统。

7.4.5 乙方负责例行维护过程中一切施工方案的制订和施工组织工作，报甲方审批后，负责现场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方案执行。应急抢修工作除外。

7.4.6 乙方有责任提出所维护的设备的维修、检修、更新计划和备品备件计划，报甲方审批。

7.4.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各种规章制度，在工作范围内，乙方应严格服从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7.4.8 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8. 保密

8.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维护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8.1.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8.1.2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9. 对外关系

9.1 乙方与业主使用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11. 违约责任

11.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违章操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责任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中央空调系统控制室24小时有人值班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运营费用的3%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运营费用的5%的违约金，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2.2.2 种方式解决：

---

12.2.1 向\_\_\_\_\_ / \_\_\_\_\_（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_\_\_\_\_ / \_\_\_\_\_；

12.2.2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4.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4.3.3 一方依14.4解除本合同。

14.3.4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4.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经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4.4.1 发生破产、清算；

14.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4.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7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4.4.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 通知

15.1 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就合同相关事宜有通知对方的义务，具体通知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 16. 其他约定

18.1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运行值班及设备检查内容

### 一、设备运行

1. 大兴校区教育中心楼和体育馆楼中央空调机组、换热机组及附属设备、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多联体空调的运行，包括启、停系统，根据室外气象条件和各区域负荷情况，精心操作，精心调节，保证系统安全、经济、正常运行。

2. 每2小时巡视中央空调机组；每天巡视新风机房，冷却塔、控制柜（箱）及水泵管路、阀门等附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规定认真做好系统和设备的巡检工作和维护工作，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按要求做好备案记录。

3. 中央空调机房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15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发生故障及时排除。驻场人员由甲方提供住宿。

### 二、设备检查

#### 1. 空调主机部分：

- （1）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2）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是否需要补充制冷剂；
- （3）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 （4）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正常；
- （5）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6）检查压缩机油位，颜色是否正常；
- （7）检查压缩机油压、油温是否正常；
- （8）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9）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 (10) 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11)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 (12)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 2. 风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风机盘管出风的风量是否正常；
- (2) 检查风机盘管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
- (3) 检查出风温度是否正常；
- (4) 检查新风机电气、保温层、风门是否正常；
- (5) 检查新风柜箱体是否漏风。

## 3. 水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冷却、冷冻水的水质情况，是否需要更换水，保证循环水清洁无污染，使水质 PH 值维持在6.8—7.5最佳工作状态；
- (2) 检查冷却、冷冻水系统中的过滤网上的杂质，且清洗过滤网；
- (3) 检查水系统中有无空气，是否需要排气；
- (4) 检查回水、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 (5) 检查水泵声音、电流是否运转正常；
- (6) 检查阀门是否开启灵活、有无锈斑、有无泄漏等现象；
- (7) 检查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
- (8) 检查盘根密封情况，若有漏水应增加或更换石棉绳填料；
- (9) 检查泵体应无破损、铭牌完好、水流方向指示明确清晰。

## 4. 换热罐的检查：

- (1) 测定和调查热交换罐各流体出入口温度变动及传热量是否正常；



- 
- (2) 检测进出水的压力是否正常；
  - (3) 检查从主体的焊接部分、法兰接头、配管连接部向外泄露的情况或螺栓是否松动；
  - (4) 检查压力表、温度计是否完整准确；
  - (5) 检查设备各部分的阀门开关是否正常；
  - (6) 检查换热灌的各部分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 (7) 检查热换灌的效率是否达到铭牌出力或插定能力；
  - (8) 防腐、保温措施是否完整有效，符合技术要求。

附件二：

## 设备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为保障中央空调运行管理的服务品质，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特制订本考核细则，以甲方为责任单位，每半年考核一次。

考核总分 100 分，不符合项按标准进行扣分。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半年结算费用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 0.5%。考核得分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甲方不与乙方续签合同。计算方法为：

年度绩效得分 = (备维护考核得分 / 100) \* 年度绩效其它项合计得分

### 一、资料考核（分值：40 分）

#### 1、运行维保计划（分值：10 分）

| 序号 | 检查项                   | 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 备注                                              |
|----|-----------------------|------------|-------------------------------------------------|
| 1  | 所有要求巡检的在管设备，运行点巡检计划齐全 | 5          | 检查一年内每月的运行点检计划，计划零星缺失的每缺失一月计划扣1分；计划连续3月缺失的，扣5分。 |
|    | 所有要求保养的在管设备，保养计划齐全    | 5          | 每检查到一个系统的设备保养计划缺失，扣1分。                          |

#### 2、运行维保记录（分值：30分）

| 序号 | 检查项           | 分项分值 | 备注                                                                         |
|----|---------------|------|----------------------------------------------------------------------------|
| 2  | 各种运行巡检记录      | 10   | 检查半年内每月的运行点检记录，记录零星缺失的每缺失一月记录扣1分；记录连续3月缺失的，扣5分。                            |
|    | 各种维护保养记录      | 15   | 检查半年内每一个设备系统维保记录，每个设备系统每缺失一个计划工单的记录扣1分；记录连续缺失的，扣5分。                        |
|    | 重要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5    | 设备保养对现场有多台设备的（指变压器、中央空调冷水主机、冷却塔、水箱（池）、水泵、风机等），需每台设备对应一张记录表；每检查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注：以上每项检查不少于5个 |      |                                                                            |

## 二、现场考核（分值：60分）

### 1、运行点检（分值：20分）

| 序号 | 检查项                                               | 分项分值 | 备注                                                 |
|----|---------------------------------------------------|------|----------------------------------------------------|
| 1  | 查看现场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是否平稳，有无振动、发热、异响、异味、漏水、漏油等现象。         | 10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关键设备不合格扣2分）异常已通过有效途径报告，并持续跟踪改善的，可不扣分。 |
| 2  | 查看系统参数（水压、电压、电流、功率因素）是否在规定值。                      | 5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关键设备不合格扣2分）。                          |
| 3  | 查看设备设施的开启状态是否正确，如阀门的常开、常闭，风机、水泵、电容、消防控制主机的手动、自动等。 | 5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关键设备不合格扣2分）异常已通过有效途径报告，并持续跟踪改善的，可不扣分。 |

### 2、维护保养分值：（分值：40分）

| 序号 | 检查项                                                                                                      | 分项分值 | 备注                                     |
|----|----------------------------------------------------------------------------------------------------------|------|----------------------------------------|
| 1  | 制冷、供热系统年度开启或停止运行有无发函件给后勤服务中心。                                                                            | 5    | 无沟通函件视同未按计划运行，每项扣2分，非自身原因则要提供证据不扣分。    |
| 2  | 查看现场设施设备的保养痕迹，设备是否清洁无尘、牢固、部件无缺失。                                                                         | 10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                           |
| 3  | 电气设备端子、铜排是否紧固、无变色、无灼痕及异味、异响等。                                                                            | 10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异常已通过有效途径报告，并持续跟踪改善的，可不扣分。 |
| 4  | 新风机主控制箱线端处有无松动、发热；风冷螺杆机组过滤网是否清理干净，各仪表盘是否显示正常；热交换各焊接部分、法兰接头、螺栓、螺帽无松动、无锈迹、有涂油；水泵外观是否整洁，油漆是否完好，盘根有无更换石棉绳填料。 | 10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                           |
| 5  | 易耗物料、部件（皮带、机油、电池液）等应处于规定的良好状态内。                                                                          | 5    |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料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

---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大写加小写）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内容说明 | 报价（元）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2015年10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6-11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

##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10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  
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一、节能产品

（一）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

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 序号 | 供应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 and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有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                      |                                                                                   |                          |  |             |  |
|----------------------|-----------------------------------------------------------------------------------|--------------------------|--|-------------|--|
|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  | XX年 X月 X日                |  | No. 0133241 |  |
|                      |                                                                                   |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交来 退保证金                  |  |             |  |
|                      |                                                                                   |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公章              |                                                                                   | 加意财务章                    |  | 收款人         |  |
|                      |                                                                                   |                          |  | 交款人         |  |

第二联 收据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 一、服务范围：

- （一）13台新风机组及相关控制及管道运行维护及线路运行；
- （二）4台空调主机组的运行；
- （三）367套风机盘管和相关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巡检；
- （四）4台多联体空调机室外机、18台变风量末端装置设备的运行、巡检；
- （五）对制冷设备及供暖设备的附属设备的运行及各种设备的巡检。

## 二、服务方式

乙方对甲方单位中央空调系统的实施运行管理服务，提供日常运行服务管理人员定员3人，三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24小时值班制度。

## 三、服务内容

### （一）设备运行

1. 大兴校区教育中心楼和体育馆楼中央空调机组、换热机组及附属设备、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多联体空调的运行，包括启、停系统，根据室外气象条件和各区域负荷情况，精心操作，精心调节，保证系统安全、经济、正常运行。

2. 每2小时巡视中央空调机组；每天巡视新风机房，冷却塔、控制柜（箱）及水泵管路、闸阀等附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规定认真做好系统和设备的巡检工作和维护工作，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按要求做好备案记录。

3. 中央空调机房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15分钟内到现场处理，发生故障及时排除。驻场人员由甲方提供住宿。

### （二）设备检查

#### 1. 空调主机部分：

- （1）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2）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是否需要补充制冷剂；
- （3）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 （4）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正常；
- （5）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6）检查压缩机油位，颜色是否正常；

- 
- (7) 检查压缩机油压、油温是否正常；
  - (8)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9) 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10) 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11)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 (12)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 **2. 风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风机盘管出风的风量是否正常；
- (2) 检查风机盘管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
- (3) 检查出风温度是否正常；
- (4) 检查新风机电气、保温层、风门是否正常；
- (5) 检查新风柜箱体是否漏风。

## **3. 水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冷却、冷冻水的水质情况，是否需要更换水，保证循环水清洁无污染，使水质 PH 值维持在 6.8—7.5 最佳工作状态；
- (2) 检查冷却、冷冻水系统中的过滤网上的杂质，且清洗过滤网；
- (3) 检查水系统中有无空气，是否需要排气；
- (4) 检查回水、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 (5) 检查水泵声音、电流是否运转正常；
- (6) 检查阀门是否开启灵活、有无锈斑、有无泄漏等现象；
- (7) 检查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
- (8) 检查盘根密封情况，若有漏水应增加或更换石棉绳填料；
- (9) 检查泵体应无破损、铭牌完好、水流方向指示明确清晰。

## **4. 换热灌的检查：**

- (1) 测定和调查热换灌各流体出入口温度变动及传热量是否正常；
- (2) 检测进出水的压力是否正常；

- (3) 检查从主体的焊接部分、法兰接头、配管连接部向外泄露的情况或螺栓是否松动；
- (4) 检查压力表、温度计是否完整准确；
- (5) 检查设备各部分的阀门开关是否正常；
- (6) 检查换热灌的各部分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 (7) 检查热换灌的效率是否达到铭牌出力或插定能力；
- (8) 防腐、保温措施是否完整有效，符合技术要求。

#### 四、中央空调主要设备信息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投运日期   |
|----|--------------------------------------------|--------------------|--------|----|-----|--------|
| 1  | 螺杆制冷压缩机                                    | SCH-510.1A3        | 南京恒标斯瑞 | 台  | 3   | 2014.8 |
| 2  | 螺杆制冷压缩机                                    | SCH-240.1A3        | 南京恒标斯瑞 | 台  | 1   | 2014.8 |
| 3  | 风机盘管                                       | 42CE003203A        | 上海开利   | 台  | 18  | 2016.8 |
| 4  | 风机盘管                                       | 42CE004203A        | 上海开利   | 台  | 9   | 2016.8 |
| 5  | 风机盘管                                       | 42CE005203A        | 上海开利   | 台  | 12  | 2016.8 |
| 6  | 风机盘管                                       | 42CE010303A        | 上海开利   | 台  | 328 | 2016.8 |
| 7  | 新风机                                        | 落地20000m³/h        | 环都拓普   | 台  | 2   | 2016.8 |
| 8  | 新风机                                        | 吊装2000m³/h         | 环都拓普   | 台  | 11  | 2016.8 |
| 9  | 多联体空调机                                     | 室外机制冷量60kw         | 美国约克   | 台  | 2   | 2016.8 |
| 10 | 多联体空调机                                     | 室外机制冷量30kw         | 美国约克   | 台  | 2   | 2016.8 |
| 11 | 多联体空调机                                     | 变风量末端装置风机盘管制冷量14KW | 美国约克   | 台  | 10  | 2016.8 |
| 12 | 多联体空调机                                     | 变风量末端装置卡式嵌入制冷量14KW | 美国约克   | 台  | 8   | 2016.8 |
| 备注 | 表中所列设备仅供参考，实际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现场踏勘为准，包括未列出的设备和隐蔽工程。 |                    |        |    |     |        |

**四、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五、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协议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的运维服务费挂钩，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合同期满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招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3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br>(加盖本单位公章) | 提供本单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br>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
| 4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2015年10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8  | 其他资格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br>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
| 3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
| 4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 0-10 |
| 2  | 服务方案          | <p>1. 服务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p> <p>2. 服务方案详细，得5分；基本项目，得3分；不详细，得0分。</p> <p>3.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5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3分；无针对性，得0分。</p> <p>4.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好，得5分；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无可实施性，得0分。</p> <p>5. 操作人员具有制冷上岗证，得5分；无上岗证，得0分。</p> <p>6. 操作人员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得5分；具有5年以下工作经历，得3分；无工作经历，得0分。</p> <p>7. 工作流程完整，各工作环节均设计记录台账表格，得5分，一般完整，得3分；不完整，得0分。</p> <p>8. 工作流程先进性强，得5分，先进性一般，得3分；不先进，得0分。</p> <p>9. 工作流程可靠无漏项，得5分；一般可靠无漏项，得3分；不可靠有漏项，得0分。</p> | 0-45 |
| 3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过去5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 0-10 |
| 4  | 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 <p>1. 服务体系完善，得6分；基本完善，得3分；不完善，得0分。</p> <p>2. 服务体系组成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p> <p>3. 服务体系方案有针对性，得6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针对性，得0分。</p> <p>4. 服务承诺全面，得6分；基本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0分。</p> <p>5.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得6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针对性，得0分。</p>                                                                                                                                                                                                      | 0-30 |
| 5  | 环保节能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1  |
|    |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1  |
| 6  | 标书编制          | <p>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3分；</p> <p>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2分；</p> <p>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p>                                                                                                                                                                                                                                                     | 0-3  |